

通化县农资诚信经营承诺书

企业名称：通化县林牧业服务中心农资经销处(二部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20521MA15B1U740W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农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企业（单位）诚信守法形象，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- 二、加强自律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经营台帐。
- 三、经营活动诚信守法，不超范围经营；不经营假、劣农资产品；不经营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资产品；不经营标签、标识不规范的农资商品；不经营未经审定、审批、登记和过期的农资商品。
- 四、不发布虚假广告信息，所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可靠。
- 五、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，加强对经销农资商品的科技指导服务工作，引导农民安全使用农资，并提供规范的服务。
- 六、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，发生失信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承诺人：胡润

单位公章

2018年7月25日